

GUIZHOU SHENG DIAN LI JING JI XUE HUI

贵州省电力经济学会

U O J I A N G K E T I X U A N J I

获奖课题选集



贵州省电力经济学会
《贵州电业》编辑部 编印

贵州省电力经济学会获奖课题选集

(1999 - 2002 年度)

贵州省电力经济学会 编印
《贵州电业》编辑部

目 录

“黔电送粤”的战略策划与管理	课题组(1)
贵州省反窃电条例	起草小组(9)
贵州省电力公司 110kV 及以下电网工程建设改造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课题组(13)
抓管理,降成本,筹资金,求发展	财资部(15)
电力市场开拓与营销战略	罗善宝(21)
黔电送粤利益调整与政策研究	课题组(25)
贵州省电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审办法	课题组(42)
贵州县级农电企业电力体制改革研究	课题组(46)
厂网分开效益测算分析	王自觉 李富源(略)
贵州电力发展风险认识及其防范	张 春(70)
增强和提高贵州电力的市场竞争力	课题组(75)
项目法施工的成本管理与控制	向国彪 邵启富(82)
推行优化设计及施工控制水电站工程造价	丁兆贵(91)
区域发电厂运营公司初探	刘世福(94)
做好公司理财,管理创造效益	课题组(98)
树立“大财务、大资金”观念,强化资金管理	
加强电费上缴考核调研	课题组(101)
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努力实现企业现代化财务管理	王自觉(105)
利用税收政策促进贵州电力发展	课题组(略)
好风还须凭借力	
——“西电东送”中贵州电力的税收政策环境课题研究报告	课题组(略)

贵州电力:从计划走向市场

- 浅析贵州电力 20 年发展的两个阶段 袁昌隆(108)
- 黔电送粤技术经济分析 谢 兵(112)
- 浅析影响“西电东送”的体制问题及其对策 课题组(118)
- 关于多元化筹集资金的几点思考 丁兆贵(126)
- 勘测设计项目管理与核算的研究 课题组(131)
- 论“供用电(水、气、热)合同”实践中的问题及对策 吴重德(135)
- 论财务会计在现代企业管理中的中心作用 王自觉(139)
- 浅谈合同的自愿与公平原则的统一 课题组(143)
- 学习和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
- 与时俱进勇于开拓创新财务管理模式 课题组(147)
- 从社会阶层结构看个人所得税征管 吴正海(151)
- 固本培元求生存 创新改革谋发展
- 贵州电力施工企业改革发展的战略浅思 课题组(155)
- 论水电工程建设财务管理发展的方向 胡晓红(160)
- 电是福来也是忧
- 学一点农村的用电常识 于崇伟等(164)
- 转换机制 适应竞争
- 贵州送变电工程公司推行工程项目管理调查 封仁人(207)
- 迎接西部大开发的思考 赵华明(211)
- 电力扶贫 效益显著 杨乔华(214)
- 浅论企业内控制度评审 赖济郁(218)
- 企业住房制度改革更须加快企业生活区后勤服务社会化
- 在物业管理的步伐 吴维和(221)
- 贵州省电力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制度暂行管理办法 刘子和(224)
- 贵州省电力公司 110kV 及以下电网工程建设改造
-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课题组(227)
- 贵州省电力公司 110kV 及以下电网工程项目
- 主要会计处理的规定 课题组(229)

“黔电送粤”的战略策划与管理

□贵州省电力公司课题组

一、引言

企业发展战略是企业谋求长期生存和不断发展的总体规划与决策。决策正确,企业会获得加快发展的机遇;决策失误,企业将失掉发展的宝贵机遇。

建国以来,我国东西部经济的协调发展,是我党三代领导人都极为关注的重大问题。1999年9月,在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上明确提出:国家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

西部大开发,贵州电力怎么干?贵州省电力公司在市场经济的实践中体会到:“善弈者谋势,不善弈者谋子”。一个企业能否发展、壮大,成与败都离不开市场。企业要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良好的生产营运管理是基础,定位准确的科学的发展战略是先导。企业要发展,必须立足现实,着眼未来,制定科学的企业发展战略规划,才能有所创新,并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从而长期保持主动,把握和赢得未来。

位于西部经济发展滞后的贵州省(数年来全省GDP为全国倒数第一),在与发达省区差距不断扩大的沉重压力之下,苦苦寻求符合自身实际的良性发展之道。电力资源丰富却未得到大规模地合理开发,在总结多年经济建设经验教训的过程中,“八五”至“九五”期贵州电力产业的发展,给贵州省电力公司的决策者带来有力的启示,逐步认识到发展电力,把企业效益与社会效益紧密结合,将贵州的能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是贵州经济振兴的希望所在。

2000年2月4日,朱镕基总理在贵州省视察工作时深刻而精辟地指出:“贵州既能致富又能支持全国的主要是电力发展。”更进一步坚定了贵州加快电力发展的决心。

2000年至2001年,贵州省电力公司抓住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创造的历史机遇,以贵州电力在南方区域中所具备的能源资源、区位、管理三大特有优势,主动策划并积极推进黔电送粤工作方案,为国家宏观决策层进行重大决策提供客观依据,科学造势,抢占先机,奠定了贵州在实施“西电东送”战略中的重要地位。为贵州电力在“十五”期及以后相当一段时期的快速发展创造了极好的外部条件。

二、实施“黔电送粤”战略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为加快贵州电力发展,贵州省电力公司高度关注省内外市场变化,“七五”以

来,我省与广西跨省区合资建设盘县发电厂已有“双赢”的成功实践。在充分理解把握全国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和实施西电东送发展趋势的基础上,贵州省电力公司解放思想,立足南方大区域内能源资源优化配置,按照SWOT战略管理分析法仔细分析了贵州周边省区的能源资源和电力结构,经过研究论证,明确提出贵州电力发展的三大优势和存在的主要障碍:

S(优势)

1、有水火互济的资源优势。全省水能理论蕴藏量达1874万千瓦。可装机容量1634万千瓦(居全国第六位),主要分布在乌江、南盘江、北盘江、清水江、赤水河等干流上。水电站建设大都具有淹没少、投资省、开发条件好的优点。

全省煤炭资源远景储量2419亿吨,已探明的保有储量523.69亿吨,相当于我国江南9个省(区)之和,仅次于山西、内蒙、陕西和新疆,居全国第五位,为江南之首。煤炭资源分布主要集中在西部、北部地区。其中西部毕节地区保有储量233亿吨左右,占全省保有储量的45%左右。低硫煤主要分布在六盘水、纳雍、织金、大方、黔西、金沙、习水等地区。煤炭工业经过几十年发展,已形成了从勘探、设计、科研、施工、生产销售比较完整的体系。年产煤量曾达到6000万吨。丰富的能源资源为贵州电力工业提供了资源条件和发展潜力。

2、有区位优势。贵州周边邻省因为缺煤,电力结构中火电比重小,水电比重大。云南、广西两省区水电装机容量均在全省(区)总装机容量中占70%以上,四川水电装机也占60%以上,电力结构的严重趋同,造成丰水期电量谁都富余,甚至被迫大量弃水,而枯水期电力谁都紧缺。随着三峡、二滩、天生桥、龙滩等大型水电站的建设和建成,这种“丰水愈丰、枯水愈枯”的局面将更为明显。特别需要贵州火电作重要补充。贵州向广东送电,距离近,线损小,造价低,电价低,并且能均衡供电,市场竞争力强。

3、有管理优势。从党的十四大以来,贵州省电力公司遵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迫切需要企业加快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的要求,调整工作思路,研究并认真落实若干重大举措:在前期工作上,做好电源开发项目储备,做深做细可研工作;在建设中,针对贵州电价承受能力十分有限的现实,要求以市场能承受的上网电价倒逼电力工程造价、严格控制电力工程造价;在经营上,向内挖潜,降低成本、增产扩销,使贵州电力在适应省内电力市场低价位条件的同时,增强在省外市场的竞争能力;向内使劲,科学管理,增强自身投资功能,努力提高电力企业的社会效益和自身经济效益。贵州电力在处于全国电力最低价位的困难条件下,通过科学管理,保持实现利税水平持续增长,如期完成国家电力公司下达的资产经营目标。贵州电力价格保持多年的全国最低水平,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W(劣势)

1、由于历史上、地理上、政策上的诸多原因,贵州经济不发达,电价承受力低,引进外资困难,电力发展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与丰富的能源资源优势不相称。

2、贵州地处山区,交通运输不便,要发挥能源基地的优势,必须走发展电力、变输煤为输电之路。贵州电网装机规模小,经济不发达,产业结构不合理,人民生活水平

不高,主要用电大户均为高能耗、低附加值产业。销售电价水平为全国最低,电价调整的空间有限,电力投资的回报率低。尽管电价很低,仍有大量累欠电费。

3、电力行业内部以行政区域为界,形成了一道坚固屏障。由于自身利益的驱动,不愿让外来电进入,外来电占领了市场,缺电局面得到缓解,自己就发展不起来。同时由于销售电价再高,也是用户负担,与电力企业无关。所以西电再有优势,也难以东送。因此需要国家加大宏观调控力度,打破地区经济壁垒和电力行业内部以行政区划为界的经营性垄断,突破行政区划界限和地方保护主义。按市场经济规律,公开、公正、公平竞争上网,实现区域内电力资源的优化配置。

O(机会)

1、国家实施“西电东送”战略,不仅在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审批、税收、征地等方面为电力发展提供了优惠的政策,更重要的是打破了省间壁垒,开辟了广东电力市场,为贵州电力加快发展提供了新的市场空间。

改革开放以来,广东国内生产总值、发电量、发电装机容量一直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均已跃居全国首位。2000年底广东全省发电装机达到3189.56万千瓦,比上年增长5.15%;2000年全社会用电量达到1334.56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22.86%,远高于同期GDP的增长速度;2000年发电量达到1353.47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18.72%;2000年5月,广东省因电源结构调整,大部分燃油发电机组停机,多次出现拉闸限电。迫切需要西部优质优价的电力进入补充,宏观上有优化能源资源配置的市场需求。广西、湖南发展为电力资源所限,可供开发电源项目不多,对黔电需求逐年增长。云南电力开发主要是水电项目,但由于地处边远,工期较长,不及贵州电力有资源、区位和时效的优势。

2、国家对电力体制改革“厂网分开,竞价上网”,有利于将西部地区资源优势转化成经济优势。按照加快开发利用水电、优化发展坑口火电的原则,在南方电网中实现电力资源优化配置和可持续发展。通过东西部互利,实现双赢。为贵州电力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3、加快电力发展的管理举措。贵州省电力公司立足于贵州经济实力薄弱,社会经济长期落后于全国,贵州电力发展的外部环境条件较差,全省人均装机容量、人均用电量、人均生活用电量都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实际,在实践中依靠观念创新、机制创新和优质服务,逐步形成“抓机遇、抓市场、抓效益,促发展”的企业发展方针,走出一条产品低价位条件下的发展道路。实践证明,这是十分切合贵州实际且富有成效的。

4、有进行市场经济的成功实践。贵州省电力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企业发展战略,使发、售电连续9年两位数增长。自1992年以来,贵州电力发展取得了质和量的明显变化;发展既有外延的增长——全网发电装机、年发电量、销售收入比8年前翻了一番;也有内在素质的提高——发电及网络结构显著改善,营运机制转变,人员综合素质、技术含量、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设备健康水平明显提高。2000年电网装机达500万千瓦(扣除退役机组20万千瓦),全年全网完成发电量279.5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10.87%;售电量完成254.2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10.13%,发、售电量

连续 8 年实现两位数增长。供电煤耗 392 克/千瓦时, 比上年下降 19 克/千瓦时。全年实现电力销售收入 67.4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8.8%; 实现利税 8 亿元, 实现利润 1.89 亿元, 超额完成国电公司下达的利润计划。电力工业成长为贵州的重要支柱产业。

T(风险)

一是省外市场份额增加, 市场把握难度加大, 需要提高市场预测的准确性, 避免决策失误;

二是电力跨省区交易, 需要加强经济合同对供、受电双方的约束; 如贵州投入资金建成电厂, 电量无法送出, 会给本省经济造成巨大损失;

三是黔电送粤, 竞价上网虽有利于当地企业降低成本, 但要影响当地部分电厂的既得利益, 会遇到市场壁垒, 需要国家加强宏观调控;

四是市场交易要求优质优价, 才有市场竞争力, 要求贵州电力的成本与售价要长期保持较低水平。

SWOT 分析法	强项 - S	弱项 - WW
	①贵州省有水火互济的能源优势, 市场潜力大, 有利于市场的开发; ②送电广东距离近的区位优势; ③有工程造价低, 发电成本低, 销售电价低的管理优势	①平均电价低; 引资回报率低; ②负荷中 70% 为高能耗负荷, 结构不合理; ③销售电价为全国最低, 仍有大量欠费
机会 - O	SO 战略	WO 战略
①西部开发, 西电东送, 有国家优惠政策, 并打破了省间市场壁垒。 ②消费者对电力需求的日益增长, 省内外市场潜力大, 有利于企业的市场开发。 ③被贵州省政府列为支柱产业。	①加快贵州电力建设, 扩大贵州电网规模, 实现规模效益。 ②向广东送电, 开发省外市场。 ③大力发展省内城市居民用电和农村用电负荷。	①调整负荷结构, 发展高电价负荷。 ②加强职工培训, 引进高素质人才, 减少企业职工人数。
风险 - O	ST 战略	WT 战略
①省外市场份额增加, 需要提高市场预测的准确性; ②电力跨省区交易, 需要加强经济合同对供、受电双方的约束; ③黔电送粤, 竞价上网要影响当地部分电厂的既得利益, 会遇到市场壁垒。	①加强内部管理, 控制建设、发电、供电成本。 ②争取电价适当上调。	

根据 SO 发展战略的需要, 贵州电力提出“十五”发展规划目标: 加快电源建设, 开工 1300 万千瓦, 投产 800 万千瓦, 2003 年向广东送电能力达 200 万千瓦, 2005 年向广东送电能力达 400 万千瓦以上; 加快电网建设, 建成 500 千伏“日”字型环网和“黔电送粤”的“两交一直”输电通道。以经济体制改革为动力, 以能源优势为基础, 以市场为导向, 以抓效益为中心, 抓住“西电东送”的重大历史机遇, 水火并举, 厂网并重, 切实加快电力发展, 用 10 年左右时间, 把贵州建成西部能源强省和南方重要的能

源基地。

三、“科学造势”的管理举措

为加快贵州电力发展,我公司围绕国家西电东送战略开展了以下工作:

1、为实施“西电东送”战略作好充分准备。根据对南方电网能源结构和市场的分析,我认为:一是加快贵州坑口火电厂建设,“变输煤为输电”,可解决南方电网火电容量不足的矛盾,搞好水火互济,实现互惠互利。二是低价位的贵州电力拥有广阔的省内外电力市场,在枯水期(每年11月至次年5月)供不应求,广东、广西、重庆、湖南等都需要贵州电力。三是加快贵州电力发展,符合国家优化产业结构调整的方针,有利于能源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并能带动贵州相关产业发展。中共贵州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电力发展,把电力作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来开发。抓住机遇,加快贵州电力发展,尤其是坑口火电的发展,不仅对贵州经济发展有利,而且对区域经济发展亦十分有利。于是,我公司加快电力建设前期工作步伐,摸清了贵州省能源开发利用的家底,使贵州能根据国家能源资源结构调整的需要,快速启动电源项目建设。

2、1999年,我公司认真分析了全国电力供需形势,结论是:全国电力尽管已出现供大于求的现象,但这是暂时的低水平平衡。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对电力发展将会出现新的更大需求,尤其是东部地区的电力需求将超前于全国,因此,要求全公司上下要坚持发展不动摇。根据国家西电东送战略,充分运用国家西部大开发的优惠政策,进一步强化电力结构调整力度,突破资源优化配置仅限于本省的格局,在南方电网充分发挥贵州省水火互济的能源优势,将电力作为贵州省的支柱产业的“拳头”产品,加快对坑口火电基地的建设。采取“先易后难”的开发形式,积极发展坑口低硫火电群基地的建设,在水电上积极配合加快乌江流域水电梯级开发步伐。优先建设一批水库调节性能好,建设周期相对短,开发条件较优的大中型水电站,进一步加强水电的调峰能力,减少弃水量,使水能资源得到充分利用。并集中抓好大型水电站的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开工建设,发挥水火电调剂补偿作用。

3、做好电源项目准备。从1992年以来,贵州省电力公司组织有关勘测设计单位进行了数次大规模的规划选厂,完成了2000万千瓦火电的规划选厂工作。其中,燃用低硫煤的项目共8项(黔北电厂、纳雍电厂、纳雍二厂、鸭溪电厂、盘南电厂、黔西电厂、大方电厂、水城发耳电厂),总装机1440万千瓦。我公司在2000年和2001年“黔电送粤”中实施的第一批项目及第二批项目,重点就是开发利用当地低硫煤资源的这8个项目,共计1440万千瓦。

为满足省内负荷增长需要,保证广东用上可靠、稳定的“西电东送”电力,我省目前正在积极开展前期工作的第二批“西电东送”电源项目是(四火三水)。火电有盘南电厂(一期工程 4×60 万千瓦)、纳雍第二电厂(4×30 万千瓦)、鸭溪电厂(4×30 万千瓦)、黔西电厂(4×30 万千瓦)4个项目,项目建议书已上报国家电力公司。水电有光照水电站(4×30 万千瓦)、构皮滩水电站(5×60 万千瓦)、思林水电站(4×25 万千瓦)3个项目,正在积极开展前期工作。

4、抢抓机遇取得各方的认同。2000年5月上旬,我公司得知广东已严重缺电这一重要信息,立即针对“十五”期广东市场需求,向各级领导和盘托出了贵州电力发展的长期规划,客观分析了贵州电力发展的“能源、区位、管理”三大优势。南方电网中贵州火电建设周期短,单位造价低,是要解决广东“十五”和“十一五”期的用电需求的最佳选择。贵州电力的“三大优势”得到了贵州省委、省政府、国家电力公司、国家计委,国务院领导的充分肯定,由此奠定了贵州在西电东送中的重要战略地位。

2001年8月13日至17日,朱镕基总理在贵州考察工作时指示:“要加强以交通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集中力量加快‘西电东送’工程建设”。“所以‘西电东送’现在就要抓得实,抓得紧,抓得快,赶快把电厂修起来,把送变电路修起来,这是对西部地区最大的支持。”

2000年8月14日国家计委曾培炎主任在贵州考察工作,对贵州“西电东送”工程建设明确要求:“‘西电东送’在贵州,是贵州经济发展脱贫致富的重要时期。”“贵州‘十五’期,新投产火电600万千瓦,送广东400万千瓦,还要考虑本省发展需要和广西的份额电力电量,看来水火电新投产800万千瓦机组有必要。”为贵州电力确立在西电东送中的企业发展战略进一步指明了方向。

5、抓住贵州电力发展的关键在 market 的主要矛盾,积极落实广东电力市场。“西电东送”为贵州电力进入广东电力市场提供了平等参与竞争的良好机遇,同时也对我公司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增强和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实施“西电东送”,促进西部地区开发,建成南方重要能源基地和当好“西电东送”主力军,是国家对贵州省能源发展方向的战略定位。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贵州电力送到东部地区必须保持较强的竞争力,才能保证“西电东送”有旺盛的生命力。并要求供、受电方按市场经济办法,签订并认真履行彼此间供电合同,以减少双方风险。是搞好“西电东送”的重要基础。

2000年8月1日,贵州与广东两省政府签署了《黔电送粤》协议书;8月7日,我公司与国电南方公司签订建设“黔电送粤”500千伏“两交一直”新通道的协议书;8月23日,朱总理主持召开总理办公会,同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的关于南方电网实施“西电东送”专题报告,明确“十五”贵州向广东送电400万千瓦及相关的电源、电网建设方案。

2001年,经多方努力,黔粤两省政府经过充分协商,于7月26日共同确认了“十五”期“黔电送粤”电力分年度计划:贵州向广东送电2001年60万千瓦,2002年100万千瓦,2003年200万千瓦,2004年300万千瓦,2005年400万千瓦。

6、贵州电力加快发展的实践。贵州西电东送战略的实施,促进了南方电网电力结构调整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东部地区得到了优质、可靠、洁净、价廉的电力,缓解了缺电的局面,使电价有所降低,提高了人民生活质量,减轻了日益严重的环保压力,在我国进入WTO之后,面对经济全球化的变化,还可提高东部企业产品国内和国外的市场竞争力;西部地区能源资源充分的开发,拓宽了东部资金的投资渠道,西部大开发也获得了所需的启动资金。加快贵州电力建设,促进了贵州的经济发展。同时,对贵州的繁荣和稳定,为少数民族地区的长治久安提供了经济支撑。因此,西电东送

是一项利国利民,东西部双赢的战略。在南方电网主要表现为:

①错峰效益。南方电网因负荷的不同时期性,广东和广西年最大负荷出现在夏季,云南和贵州则出现在冬季,可通过电网互联运行获得错峰效益。

②输电效益。可使西部煤矿在坑口“变输煤为输电”,减轻铁路运输压力;开发西部能源,能扩大内需,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并减轻东部城市环境保护的压力。

③南方电网的形成和加强,增强了事故情况下的紧急事故支援能力,可实现互为备用及事故支援效益。

④联网运行可减少弃水损失电量,有效的利用季节性电能。

⑤通过南方电网实现西电东送,可改善广东电网的电源结构,保护环境,实现广东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⑥改善调峰状况。南方电网由于电源构成不同,都不同程度的存在调峰问题,特别是广东电网调峰问题突出。随着南方电网的加强,通过供用电协议联合调度,可大大改善广东电网的调峰状况。

四、实施“黔电送粤”战略策划取得的效果

1、2000年11月7日,国家计委、国家电力公司在贵阳召开华南地区西电东送工作会议,对“十五”期实施西电东送的计划提出明确要求:贵州2003年向广东送电能力达200—250万千瓦,2005年向广东送电能力达400万千瓦以上,确保“十五”实现向广东送电1000万千瓦目标。正式确立贵州在“西电东送”是主力军的战略定位。随即洪家渡、引子渡和乌江渡电站扩机三大工程正式开工,标志着我省“西电东送”系统工程正式启动。同时,黔北电厂、安顺电厂二期、纳雍电厂等“黔电送粤”首批火电项目经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正式批准立项,施工准备全面开展,为2001年开工建设奠定了基础。国家已批准建设贵州至广东的“两交一直”500千伏输电线路方案。第二批电源项目的前期工作正在紧张进行。

2、贵州电力发展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贵州电力在建的第一批、拟建的第二批电源、电网建设实施将增加投资500多亿元,在一个省一个行业具有如此规模的投资是少见的。

贵州经济落后,贫困人口多,扶贫任务艰巨。我公司把加快电力发展与扶贫攻坚任务有机结合,变“输血”为“造血”,通过电力发展拉动地方经济发展,改善当地投资环境,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使扶贫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使电力发展对贵州经济发展实现了三个拉动:在上游,大规模的电源电网建设拉动了机械、运输、化工、建材、煤炭等行业的发展,培育壮大了新的支柱产业,带动了相关产业勃兴;在中游,电力直接为财政创收,纳税每年以两位数增长,已成为贵州重要经济支柱中的纳税大户;在下游,优质优价的电力支撑了全省工农业尤其是高能耗工业企业的发展,提高了贵州工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电力外送,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实现了供、受电省的“双赢”。

3、为贵州电力发展提供了第二次创业机会。根据实施西电东送战略和省内外用电市场的需要,我公司水火并举,厂网并重,切实加快电力发展,按国家计委要求从

2001 起,陆续开工建设安顺电厂二期、黔北电厂、纳雍电厂、贵阳电厂技改工程等。并在“十五”期建成盘县、安顺、黔北、纳雍等一批装机容量逾百万千瓦的大型电厂。为了不断扩大“西电东送”的规模和满足省内负荷增长的需要,贵州电力还抓紧一批后续电源项目,如盘南电厂(240 万千瓦)、鸭溪电厂(120 万千瓦)、纳雍二厂(120 万千瓦)、光照水电站(120 万千瓦)的前期工作,可以从 2003 年起陆续开工。

加快电网建设,增强网架结构,提高送电能力。2001 年建成贵州 500 千伏三角环网,2002 年底形成“日”字型环网。同时抓好“西电东送”的跨省输电通道,贵州至广东“两交一直”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已于 2001 年 11 月开工建设,务期必成,提高贵州电网的供电可靠性。

“西部大开发”、“西电东送”为贵州电力腾飞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随着“十五”期间向广东送电 400 万千瓦目标的落实,黔电入粤已经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作为“西电东送”的重要电源基地,贵州电力几代人的追求即将变为现实。在市场经济中:弱者等待机遇,强者争取机遇,智者创造机遇,要做强者和智者,就要按照市场的变化不断调整企业发展的工作思路和行为,才能在市场经济的风浪中立于不败之地。

我公司的实践证明,在市场经济中,企业要生存发展,必须不断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善于捕捉机遇、争取机遇,甚至创造机遇。根据市场需求,精心制订企业发展战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仅要能占领现实的市场,还要善于发现潜在的市场,抢占先机,以主动适应市场竞争的机制,围绕发展这个主题,把企业上上下下一齐推向市场,一切围着市场转,以效益为中心,向内使劲,强化管理,降低成本,增加产出,提高效益,企业才能在严酷的市场竞争中,获得生存和发展。我公司坚持以发展为主题的总体发展战略,把社会效益最大化与企业效益有机结合,符合贵州省情及贵州电力的实际,符合国家的产业调整战略,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使贵州电力在“西电东送”得以确立先头部队和主力军的战略定位,于国、于省、于己意义重大而深远。为贵州加快电力发展,实现建成南方能源基地创造了有利条件。

■(贵州省电力公司课题组长:向德洪;执笔人:杨乔华)

贵州省反窃电条例

□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43 号)

《贵州省反窃电条例》已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经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02 年 7 月 30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供用电秩序,保障供用电安全,预防和制止窃电行为,保障电力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窃电是指以非法占用电力为目的,不计量用电或者少计量用电的下列行为:

- (一)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
- (二)绕越用电计量装置用电;
- (三)伪造或者开启用电计量装置的法定封印用电;
- (四)故意损坏用电计量装置用电;
- (五)故意致使用电计量装置计量不准或者失效用;
- (六)安装窃电装置用电;
- (七)采取其他方式窃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窃电,不得教唆、指使、胁迫或者协助他人窃电,不得生产、销售或者提供窃电装置。

第三条 反窃电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综合治理、防范与查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反窃电工作的统一领导,督促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窃电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用电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制止和查处窃电行为。

公安、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互相配合,依法维护供用电秩序,制止和查处窃电行为。

第五条 电网经营企业和供电企业(以下简称供电企业)在电力行政管理部门的

监督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供用电合同对本供电营业区内的用电情况进行检查,配合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部门检查窃电行为。

第六条 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供电企业应当加强反窃电工作,采取积极措施,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用电检查。

第七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维护供用电秩序,举报窃电和生产、销售、提供窃电装置的行为。经查证举报属实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用电检查与窃电行为的认定

第八条 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配备电力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用电情况和窃电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电力行政执法人员对用电情况和窃电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供电企业和用户了解供用电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和进入现场进行调查,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提供方便。

电力行政执法人员在检查用电情况和窃电行为时,应当出示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

第九条 电力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有窃电嫌疑的,应当制止,并依法调查确认;发现确有窃电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十条 供电企业配备的用电检查人员应当报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供电企业用电检查人员应当熟悉与供用电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和供用电管理制度,必须通过省级以上供电企业组织的用电检查资格考试,并取得《用电检查资格证书》。

供电企业用电检查人员执行用电检查任务时,不得少于两人;必须持有经审核批准的《用电检查工作单》,并向用户出示《用电检查证》。用户应当配合检查,不得无故拒绝和阻挠。

第十一条 供电企业用电检查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有窃电嫌疑的,可以制止和保护现场,并可以采用录像、摄影、现场封存涉嫌窃电的装置等手段取证。

供电企业用电检查人员现场取证后,应当通过所属供电企业向当地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移送证据材料,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调查确认和处理。

第十二条 供电企业用电检查人员现场检查发现确有窃电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可以向窃电的用户开具省级供电企业统一印制的《违章用电、窃电通知书》,要求该用户按所窃电量和供用电合同补交电费及违约使用电费。拒绝承担窃电责任或者不停止窃电行为的,供电企业应当报请当地电力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并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和供用电合同的约定,在通知用户后,按照下列程序中止供电:

(一) 对 220 伏居民照明用户和 220/380 伏非居民照明、营业照明及动力用户或者 10 千伏用户,经供电企业的用电检查部门负责人批准;

(二) 对 35 千伏以上用户,经供电企业负责人批准,并报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三) 对社会公共利益密切相关的用户,供电企业必须报经电力行政管理部

门批准。

供电企业对窃电的用户中止供电时，不得影响其他用户正常用电。

被中止供电的用户承担了窃电责任，并停止窃电行为的，供电企业应当立即向其恢复供电，最迟不得超过 24 小时。

第十三条 被供电企业确认窃电的用户，对供电企业中止供电有异议的，可以自被中止供电之日起 15 日内，向供电企业所在地的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投诉，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也可以向当地消费者协会投诉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用户认为被窃电的，可以向当地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投诉，由接到投诉的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调查确认并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窃电时间能够查明的，窃电量按下列方法确定：

(一) 擅自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接线用电的，按照私接设备的额定容量(千伏安视同千瓦)乘以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二) 以其他方式窃电的，按计费电能表标定电流值(对装有限流器的，按限流器整定流值)所指的容量(千伏安视同千瓦)乘以窃电时间计算，但要减掉已交结算电费的电量。通过互感器窃电的，计算窃电量时还应当乘以相应的互感器倍率计算。

窃电时间不能查明的，窃电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六条 窃电金额按照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认定的窃电量乘以当时目录电价计算。

第十七条 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发现窃电或者受理窃电案件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并在 7 日之内决定是否立案；对已立案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下列处理：

(一) 窃电行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予以撤案；

(二) 窃电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对不予立案和作出撤案处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当事人；对供电企业错误中止用户供电的，应当责成供电企业立即向用户恢复供电，最迟不得超过 24 小时。

第十八条 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聘请社会监督员对供电企业的用电检查工作

进行监督。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盗窃电能尚未构成犯罪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 5 倍以下的罚款；使用窃电装置的，没有其窃电装置。

单位窃电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教唆、指使、胁迫或者协助他人窃电尚未构成犯罪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 生产窃电装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窃电装置和生产窃电装置的设备及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销售窃电装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窃电装置及违法所得,并处 1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提供窃电装置的,由电力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窃电装置,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对电力行政执法人员和用电检查人员进行侮辱、殴打、报复或者妨碍其履行职务,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第二十二条 电力行政部门或者供电企业对窃电行为认定错误,应当向用户赔礼道歉,给用户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为其恢复名誉。供电企业错误中止供电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供电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在中止供电前未通知用户或者未按程序中止供电,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用户恢复供电,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因窃电行为造成供用电设施损坏、停电事故或者导致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窃电的用户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电力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反窃电工作职责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供电企业用电检查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电谋私的,供电企业应当取消其用电检查资格,并视情节给予处分。

贵州省电力公司 110kV 及以下电网 工程建设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贵州省电力公司课题组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黔电计〔2002〕77号《关于下达2002年大中型基建投资计划的通知》(以下简称77号文件)为了规范110KV及以下的电网工程(以下简称电网工程)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建立内部激励和管理机制,结合基本建设特点和我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电网工程是指除国家计委批准的农网、城网改造工程、110KV以上大中型输变电工程计划以外的列入省公司年度基本建设计划的工程项目。

第三条 电网工程项目均按年度基本建设计划明细工程项目进行分类管理和核算。

第二章 资金管理

第四条 电网工程的资金配置,经省公司研究决定,省公司出资总投资的30%,各地供电局出资总投资的70%,并纳入基建程序管理,工程项目投资不得超过按投资计划编制的执行概算。

第五条 为了降低融资成本和规避经营风险,分公司电网工程项目所需贷款资金,由省公司与银行协商,争取按人民银行规定实行优惠利率统一代理贷款,各分公司负责还本付息义务。子公司的电网工程项目所需贷款资金,由各子公司由其自行贷款,并由各子公司负责还本付息。

第三章 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六条 项目建设资金必须由供电局财务部门进行统一管理,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会计核算,严禁将项目资金挪作他用或长期沉淀。

第七条 项目经批准开工后,先将应由供电局按比例承担的资金投入工程,当工程完成相应的工程量后,方可申请省公司承担的资金投入。

第八条 供电局应将项目工程进度和投资完成情况(计划、财资、审计、监理)审核签证,经省公司有关部门审批后,由省公司财务按在省公司承担的项目配套资金(执行概算)的70%内拨付,剩余部分根据审批后的竣工财务决算补拨,未进行竣工财务决算的项目,不予补拨。